

第一章

引言

第一節 — 第六任行政長官的任期

1.1 第五任行政長官的任期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屆滿，行政長官職位由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起出缺。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基本法》”）和《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須選出一名行政長官人選待中央人民政府任命以填補行政長官職位空缺，任期為 5 年，由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開始。

1.2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12 條，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刊憲公布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七日為第六任行政長官選舉的投票日，這個日期是按照《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10(1)條而定出的。總選舉事務主任亦根據《選舉程序（行政長官選舉）規例》（第 541J 章）（“《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3 條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的憲報刊登公告，指定該選舉的提名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日至三月五日。

1.3 鑒於 2019 冠狀病毒病第五波疫情嚴峻，為確保行政長官選舉不會為公共衛生帶來額外風險，及確保行政長官選舉能在公平、公正、公開和安全的情況下進行，行政長官在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宣布押後第六任行政長官選舉。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援引《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41 章），制訂《緊急情況

（選舉日期）（第六任行政長官）規例》（第 241M 章）（“《緊急規例》”），把第六任行政長官選舉的投票日由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押後至二零二二年五月八日舉行，而提名期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日開始，至四月十六日完結。該規例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刊憲，並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生效。

1.4 《基本法》附件一訂明，行政長官須由選舉委員會選出。因此在進行行政長官選舉前，必須先進行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以組成選舉委員會，負責提名及選出第六任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九日進行，新一任選舉委員會任期為 5 年，由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開始，至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一日完結。

第二節 — 報告書的範圍

1.5 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選管會條例》”）第 8(1)、(5)及(6)條，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須於行政長官選舉結束後 3 個月內，就二零二二年行政長官選舉及二零二一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書。

1.6 本報告書載述選管會如何在各個階段進行並監督上述兩項選舉，並說明該兩項選舉的關係。此外，本報告書亦詳細介紹了選舉籌備工作和如何落實選舉安排及處理投訴，並在汲取進行上述兩項選舉的經驗及檢討各項選舉安排的成效後，就如何改善日後的選舉安排提出建議。